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瀚辰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Raffles Interior 

HA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瀚辰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綜合文件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要約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i)瀚辰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Raffles Interior Limited(「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

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的意見的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2025年9月10日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摘錄自綜合文件的該等要約預期時間表。下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適時聯合公佈。本聯合公告載列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除下述者外，倘該等要約的最新接納截止時限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共同通知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事項	日期及時間
	2025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9月10日（星期三）
可供接納該等要約（附註1）	9月10日（星期三）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10月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10月2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該等要約結果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的公告（附註2）	10月2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該等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的 最後日期（附註4）	10月14日（星期二）

附註：

1. 該等要約（在各方面屬無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一節所載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須於綜合文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該等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2025年10月2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該等要約及公告未有訂明下一截止日期，則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將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該等要約的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狀況」：
 - (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且寄發匯款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ii)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新編排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其他日子下午四時正，而最遲匯款日期亦為下一個營業日，且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謹此建議要約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必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密切留意本公司或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將就該等要約進展所作之公告，並務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瀚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鄭能歡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
陳明輝

香港，2025年9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佩珊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順發先生、黃向明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鄭能歡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